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

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瑞銀、瑞信、中信里昂證券、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美銀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J.P. Morgan、野村、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會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本公司的業務包含三個範疇：(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提供建築服務；(ii)城市更新，即舊城鎮、舊廠房及舊村莊改造；及(i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本公司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現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聯交所接納票據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證券」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MiFID II」	指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2014/65/EU)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德意志銀行、瑞銀、瑞信、中信里昂證券、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美銀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民銀資本、J.P. Morgan、野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